

汉语描写论
语法十论

徐 杰著

河南教育出版社

汉语描写 语法十论

河南教育出版社

(豫)新登字 03 号

Ten Essays on Chinese
Descriptive Grammar

汉语描写语法十论

徐 杰

责任编辑 韩凤葛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6 印张 187 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347-1280-7/H·13

定 价 3.10 元

序

对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来说，80年代是一个带有里程碑性质的年代。在80年代里，老一辈语法学家指点引导，中年一辈语法学家成为主力，青年一辈语法学家迅速崛起，三辈互相沟通，团结奋进，并且加强了同国外海外的语法学家的学术交流，造成了一个学术思想有交融有撞击、研究方法有借鉴有分流的多姿多彩的繁荣局面。

如果把事物的历史发展比喻成为河流，那么，任何事物的历史发展都有其基本流向。站在90年代初期，综观以往数十年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发展，可以得到一个总体性的认识：向着全面揭示汉语语法事实客观规律性的总目标，以分析语言事实为主流，力求观察、描写、解释三充分，从静态片断分析到加强和发展动态多角验证分析，这是我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流向。

徐杰的《汉语描写语法十论》，九篇写于80年代，一篇写于90年代初期。这部论文集，产生在80年代以来多姿多彩的繁荣局面之下，产生在加强和发展动态多角验证分析的基本流向之中，是在浩瀚壮观的大河里头翻滚卷动的一串浪花。

这部论文集有两个值得称道的优点。
其一，研究植根于事实，成果生发于事实。作者所讨论的问题大多数都是范围明确的具体问题，如“动词·时量词”结构、“动词·时间词（前/后）”结构、“动词·到·处所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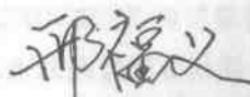
“即使 A，也 B”句式、“都”类副词等等。有的问题，涉及面较大，但仍然是从事实出发来开展讨论。脚踏实地，小题大作，善于假设，严于求证，这是我国老一辈有成就的学者一贯坚持的良好学风。这部论文集表明，作者在研究工作中重视发扬这一良好学风，研究问题总是以“务实”为基础。论文集中的论文，首先给人以踏实而不浮滑、扎实而不轻飘的印象。

其二，注重理论的提升，注重方法论的探索。作者的文章具有较强的理论色彩，即使是讨论一个十分具体的语言事实的文章，也力求做到由实引论，或者以论带实。另一方面，作者又很注意通过对语言事实的观察和描写去探索语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作者认为，要清楚而深入地揭示语法规律，必须把精力放在考察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这一体两面的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上面。在对语言事实的描写中，作者根据描写对象的不同，灵活使用从形式到意义的分析方法和从意义到形式的分析方法。作者敏锐地观察到，有些层次较低的语法单位，形式特征丰富而意义差异细小，宜选择从形式到意义进行分析的途径，有些层次较高的语法单位，形式特征较少而且不易把握，宜选择从意义到形式进行分析的途径；作者又敏锐地观察到，两种途径的选择固然往往取决于研究对象语法层次的高低不同，但语法事实十分复杂，有时又需要选择相反的途径进行分析，有时还可以在分析同一语法事实时交替选择两种途径，让二者相互配合，相互补足。作者关于方法论的思考，属于动态多角验证的立体性的研究路子。80年代以来，研究一个问题，不满足于把事实描写清楚，而是在充分描写的基础上寻求理论上的解释，并且在方法论上进行摸索和作出思辨性的总结，这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的重要特点。可以说，作者的研究工作是跟学科的发展同步的，是具有

先进性的。

“敏锐眼光+务实精神+理论意识”，这是一个好学者的必备条件。从志向上说，一个好的学者应该努力在研究工作中找到自己，用富于特点的研究成果来显示自己。不然，不会有突破，不会有革新，不会有自己的风格和特点。读了《汉语描写语法十论》，我感到，十年来，徐杰是在一步一个脚印地试图走出自己的路子，是在通过具体的研究实践试图初步展示出自己的“形象”。我对于他在治学上的具有战略性意义的思考，是深为赞赏的。

学术山峰无极顶。一个语法学者在语法研究上能够爬上多高的山，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徐杰很实在，爱思索，而且很年轻，才到三十岁。他有足够的能力和时间去爬山。《汉语描写语法十论》是他的第一个论文集，是他开始爬山的第一部实录。年长一辈的学者，总是希望年轻一辈的学者比自己爬上更高的山，以便把研究工作不断地推向前进。1982—1984年，徐杰跟我攻读硕士学位，后来，又去美国，先后在夏威夷大学和马里兰大学深造。看到他的论文集，我自然十分高兴。我期待着看到他的更多的论文集问世，期待着看到他不断地登上新的山梁，不断地刷新爬山的记录！



1992年11月20日

描写语法要描写什么？

（代前言）

不同的研究目的、对象和方法形成不同的语法理论和流派。当代语法理论形形色色，除去以教学为目的的规范语法不记，真正把语法当做一种客观对象而对它进行合乎现代科学意义的研究的语法理论大致可分两类：描写语法和解释语法。随着研究工作的不断进步和深入，解释语法的研究目的和对象在西方语法界获得了愈来愈清晰的规范和定义。它以儿童在很短的时间内借助有限而零乱的语言经验，轻而易举地习得一种或数种自然语言；人类语言虽然表面上千差万别，但在许多方面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等一些基本而简单的事实为依据，认定人类而且只有人类具有一种生物遗传的语言机制，即所谓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并进一步设定这一与生俱来的初始“语法”已经包含了对各种具体语言的语法（Particular Grammars）都适用的“原则”（Principles）和有待于不同语言不同赋值的“参数”（Parameters）。解释语法要研究各种具体语法的规则和限制（即下面A），更要研究普遍语法的内涵和结构（即B）。但其最终的目的则是要解释人类共有的儿童普遍语法是在什么条件下生成表面上千差万别的各种成人具体语法的。一言以蔽之，解释语法就是要解释普遍语法跟各种具体语言的语法之间的派生关系。

(即C)。

(A) 具体语法的规则和限制 (B) 普遍语法的原则与参数

Ra Rb
Rc Rd Re Rf Rg
Rh Ri Rj

Pa
Pb Pc Pd Pe Pf
Pg Ph Pi

... (语言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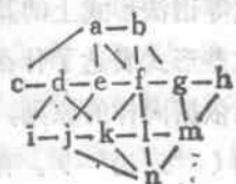
(C) 普遍语法: Pa—Pb—Pc—Pd—Pe—Pf—Pg—Ph—Pi—...

具体语法: Ra—Rb—Re—Rd—Re—Rf—Rg—Rh—Ri—R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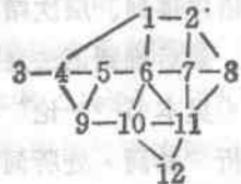
解释语法研究对象的性质决定了它在方法论上必须充分考虑儿童习得母语的容易性而要求语法规则尽可能地简单; 它在讨论某种语言时还必须跟其他人类自然语言相比较。这一点构成了解释语法跟描写语法的一个重要不同。描写语法可以完全不考虑儿童习得母语的过程, 也不必顾及某种语言跟其他语言的异同和联系。而把各种成人具体语法当做既成的、自成体系的事事实象而对它进行平面的描写和分析。只要符合客观事实, 描写的规则越多越好, 越详细越好! 这一客观对象具有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可以因语言而异。就汉语来说, 语法形式大致包括语法单位的语序, 语法词的运用以及语法单位排列组合后所形成的层次和关系等方面。语法意义是语法化了的语言意义。广泛的语言意义包罗万象, 是无穷的; 而语法化了的语言意义经过了抽象和概括, 是有限的。在一定的意义上, 我们可以认为这两个方面相对独立而各成系统, 而分别探索它们的各种聚合和组合关系(即D和E)。但是, 描写语法归根结底的目的在于揭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这一体两面之间错综复杂的对应

关系（即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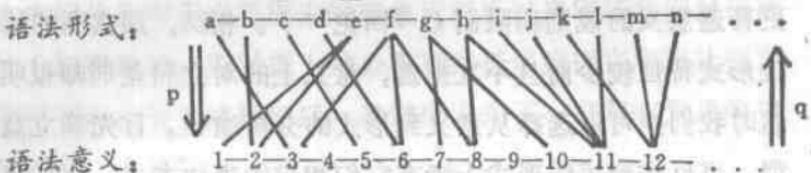
(D) 语法形式系统



(E) 语法意义系统



(F) 语法形式:



为了达到对上述(F)的刻画，理论上有两条殊途同归的道路可供选择。其一是从言语材料中切割出某语法片段，进而分析它能够包容什么样的语法意义（即上面F_p——从外到内）；其二则首先归纳出某语法意义，再以其为立足点，考查它对应于什么样的语法形式（即F_q——从内到外）。这两种途径的选择和使用主要取决于研究对象语法层次的高低不同。从形式到意义和从意义到形式两种办法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交替使用，互相旁证，从而把对问题的讨论逐步引向深入。

本书收集了有关汉语描写语法的十篇文章。除了它们各自研究的具体问题所代表的意义外，这些文章合在一起清楚地体现了作者对上述描写语法基本目标的追求和方法论上的探索。研究途径的选择主要取决于语法单位的层次高低。层次低的语法单位形式特征丰富，而意义差别细小。这时我们则宜选择从形式到意义的分析方法。首先归纳和描写形式的类型和特点，然后再分析这

些形式跟意义的对应关系。比如，我们可以从言语材料中割取出由一个动词加上一个表示时间的词组成的“动词·时间词”结构，分析它在语序排列、层次结构和本式变式等语法形式上的基本类型和特征。然后推到语法意义层面，看这些形式表达了什么样的意义类型（见本书“一论”，“二论”）。依据同样的原则，我们还可以分析“动词·处所词”等其他结构（“三论”）。有了一定事实描写作基础，我们可以脱离具体的句法结构，而对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作进一步的归纳和概括，求出那些具有更普遍意义的规则和限制（“四论”）。相反，层次高的语法单位形式特征较少而且不宜把握，意义上的对立和差别却很明显。这时我们则可以选择从意义到形式的分析途径。首先确立意义类型，再反推到语法形式上考查它们相应的表达方式。比如复句类型在语法形式上的表现有关系词和分句前后次序两种主要方式。但是这两种方式没有一个是绝对靠得住的。关系词经常是可用可不用，分句次序相互颠倒也不一定改变原句的意义关系。所以在研究复句的时候，我们可以首先借助逻辑分析建立起清晰的意义关系类型，再追究这些类型跟关系词和分句次序的对应和制约关系，从而顺理成章地达到我们的分析目的（“五论”）。有些语法单位（如“都”类副词）表面看来其语法层次不高，但是在某种意义下却表现出所谓的“非连续依存关系”（*Discontinuous dependencies*）。即“总括”和“总括的对象”在线性形式上不具有直接的组合关系。这时我们也可以从语法意义的分析入手，首先对总括和总括的对象进行定义，进而识别出表达这一对语法意义的语言单位，描写这些语法单位形式上的排列方式和特点（“六论”）。即使对真正低层次的语法单位（如包含“工具”范畴一个动词性句法结构），我们仍可以在形式描写基础上，换个

角度首先分析它们的语法意义，再看它们跟各种形式结构的联系。两种方法交替使用，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句法结构表面形式上互不关联，实际却有深层的内在联系（“七论”）。“疑问”、“否定”和“焦点”是一组三个特殊的语法意义范畴。它们跟线性的语法形式有着复杂有趣的联系。本书“八论”、“九论”首先给这些范畴进行定位，然后刻画了它们跟线性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文字系统的标点符号当然不属于我们所定义的语法形式，但是有些标号点号是基于我们对语法范畴的分析和归纳而建立的。它们在实际使用中所表现出来的现象可以反过来印证我们对语法范畴的分析和归纳。所以把上述分析思路延展到语言和表达语言的文字符号对应关系的层面后，我们也发现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和规律（“十论”）。

一、“时间词”的分类和“时间·时间词”

结构的格式模型

“时间词”这个范畴是相对多样的，但只有两种可以分为主

“动词”之后。这两种职务不同“时间”范畴的“时间词”固有的功

“动词”相对应的“时间·时间词”结构或曰“时间格式模型”

（“格式”），“时间词”相对应的“时间·时间词”结构或曰“时间

· 5 ·

目 录

序	邢福义	(1)
描写语法要描写什么? (代前言)		(1)
一论: 与“动词·时量词”结构相关的句法语义问题	徐杰	(1)
二论: “动词+时间词(前/后)”结构的三个格式类型	徐杰、郑曦	(16)
三论: “动词·到·处所词”的句法语义结构	徐杰	(25)
四论: 同形异义在语形序列上的同现与排斥	徐杰	(52)
五论: “即使A, 也B”句的语法逻辑问题	徐杰	(63)
六论: “都”类副词的总括对象及其隐现、位序	徐杰	(77)
七论: “工具”范畴和容纳“工具”范畴的句法结构	徐杰	(88)
八论: 疑问程度和疑问句式	徐杰、张林林	(130)

九论：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	
〔否定〕〔疑问〕	徐杰、李英哲（146）
十论：句子的功能分类和相关标点的使用	
	徐杰（171）
后记	（179）

目 录

(1) 文部省	单	
(2)	《首祚许》《公书宣需要宗室学监 志节典故疏神武“既除凶，反始”是“先一 （1）告祭”	单
(2)	一个三脚脚架“不银行信”脚脚脚十同共”	单二
(3) 部族，赤城	坚失支系	
(4)	赤枝炎君赤枝而“既祖矣，怪，既赤”	单三
(5) 非常		
(6) 大朝	武界日本国前土民承赤赤义号等同	单四
(7)	原同日本赤赤赤赤赤“日赤，大竟赤”	单五
(8) 大祭		
(9)	加利其瓦象赤赤基赤所植赤“赤”	单六
(10) 告祭	单七	
(11)	曲赤赤“具工”特赤叶赤“具工”	单八
(12) 大祭	单九	
(13) 林林茂，赤祭	大林同具赤美野同头	单八

一论：与“动词·时量词”结构 相关的句法语义问题

引言

名词（如“今天”、“去年”）、副词（如“立刻”、“仍然”）和数量词（如“两天”、“十五号”）都可以用来表达“时间”范畴。本文讨论与表达“时间”范畴的数量词（简称“时量词”，含“一个晚上”一类的“数量词·名词”结构）有关的问题。

“时量词”所可能具有的句法功能很多，它既可以分布在“动词”（即表达“动作”范畴的语词，含动词和动词性结构）之前，也可以分布在“动词”之后。本文分析“时量词”分布在“动词”之后的条件，描写“动词·时量词”结构的句法语义特征，揭示“受事词”、“处所词”同“时量词”在“动词”之后的同现与排斥规律。

一 “时量词”的所指和“动词·时量词” 结构的格式类型

“时量词”的语义所指是多种多样的，但只有四种可以分布在“动词”之后。这四种指称不同“时间”范畴的“时量词”同相应的“动词”排列组合造成“动词·时量词”结构的四个基本格式类型。

1·1 格式 I，“时量词”指称动作发生的时点。例如：

生于1933年（《科学的春天》①） | 援于1924年 | 萌芽于16世纪（《科学的春天》） | 写于12月26日（《十月》）

这种格式带有文言色彩，口语中很少使用。“动词”同“时量词”之间要用介词，一般是“于”，有时也用“在”。如：

故事发生在30年代初期。（《大众电影》1982年第4期）

动词前如果出现体词性成分，它一般是动词所指称的动作的受事，而不能是施事。如：

《阿Q正传》写于1921年。

* 鲁迅写于1921年。

1.2 格式Ⅱ，“时量词”指称动作结束的时点。例如：

天天都要搞到半夜三更（《十月》） | 一口气干到深夜十一、二点（《科学的春天》） | 一定要等到八月中秋（《雁南飞》） | 趴到大半夜（《基石》） | 谈到下一点

这种格式中动词同时量词之间也要用介词，大多是“到”。“到”[tau⁴]在口语中经常弱读为[tou³]或[ta²]。在较正式的文体中有时可用“至”。如：

激战至上午十一时，将千余敌全部消灭（《刘邓大军南征记》） | 宁陵守敌顽抗至下午三时（《刘邓大军南征记》）

动词前经常使用“一直”，旨在强调动作结束之晚。如：

一直睡到上午十点多钟（《雁南飞》） | 一直干到大年三十（《基石》） | 一直活到20世纪70年代（《科学的春天》） | 一直专注写到三点钟（《十月》）

这种格式还经常同指称动作开始点的“从·时量词”连用。如：常委会从上午八点开到十二点（《基石》）

格式Ⅱ对动词有选择性。可以进入这种格式的动词都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持续性。从内部结构来看，这里的动词大都是单纯词。合成词，尤其是动宾式和动补式的合成动词一般难以进入这种格式。使用时态助词“了”时，它只能放在“到”后，

而不能放在动词之后。如：

一觉睡到了第二天下午（《刘邓大军南征记》）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种格式。这种格式在形式上也是“动词·到·时量词”。但它不独立成句，总是带有后续小句。其中的时量词指称的是这个后续小句中动作发生的时点。如：

A. 我们干到十点多钟他才来。

B. 昨晚我读书读到九点时，他非拉我去看电影不可。

这种格式中动词所指称的动作可能已经结束（如例B），也可能没有结束（如例A）。它同典型的格式Ⅰ有很多一致的句法特征，但也有不同的地方。以下讨论格式Ⅱ的其他性质时，我们暂不考虑这种格式。

1.3 格式Ⅲ，“时量词”指称动作延续的时间（时段）。如：

思忖了一会儿（《丙辰清明纪事》） | 跑了一夜（《白桦剧作选》） | 关了两天（《基石》） | 谈了两个多小时（《天涯芳草觅归路》） | 看了半天（《人民文学》） | 工作了十几个小时（《白求恩在中国》）

这种格式中动词后经常出现“了”。有时时量词后也同时出现“了”。如：

铡了三天三夜了（《柳青小说散文集》） | 等了一天一夜了（《于伶剧作选》）。

“铡了三天三夜”同“铡了三天三夜了”有一系列句法语义特征的差异。（详见郑怀德，1980）

“整整”、“已经”、“（将）近”、“好”、“大约”、“快”等经常出现在时量词前修饰时量词。如：

谈了整整一个上午（《柳青小说散文集》） | 住了将近两个月（《基石》） | 望了好半天（《我们播种爱情》） | 审查近

三个月（《丙辰清明纪事》）

动词前一般不能出现否定动词的副词“没（有）|不”，下列几例似乎是例外。

没有睡过一夜好觉（《短篇小说选》）|不曾分开过一天（《于伶剧作选》）|没过过一天安逸日子（《雁南飞》）|没住几天就走了

这是有条件的。条件是其中的时量词都是虚指的。有的是不确定指的“一”、“两”，有的含指称“数量”范畴的代词（如“几”）。

“不”还可以放在动词之后，对时量词的要求同上。不同的是上一类大都表示“已然”意义，而下列这类都表示“未然”意义。如：

也干不了几天啦（《迎春花》）|你的队长也当不了两天了
这时，“不”和时量词后常要用“了”或其变体“啦”。

有的格式Ⅲ中动词前出现“没（有）”，但它实际上否定的不是动词，而是时量词（贺凤，1983）。这儿的“没（有）”可以很自然地移至动词之后，时量词之前。如：

还没（有）学两年呢→学了还没（有）两年呢

还没（有）读一个小时呢→读了还没（有）一个小时呢

这种格式对动词也有选择性。可以进入这种格式的动词也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持续性。这里的动词后不能带时态助词“着”，一般也不能重叠来表示“尝试”或“短暂”意义。重叠时，动词同时量词要分开说。如：

让我看一看，只几分钟（《于伶剧作选》）

有的形容词也可以在格式Ⅲ中动词的位置上出现。如：

清凉一会就睡吧（《迎春花》）|焦急了四五天（《短篇小说选》）|迟疑了一会（《天涯芳草觅归路》）|辛苦一年（《基石》）|安静个把小时（《天涯芳草觅归路》）|迷瞪二十来分钟（《人民文学》）